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7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鑫盛达物资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JF6UDXP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兴南市场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燕梅

身份证号码：142327198412152883

联系电话：15035345515

联系地址：吕梁市离石区兴南市场

2025年2月6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到了市局的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57号）关于吕梁市离石区鑫盛达物资经销部销售的不合格燃气灶具的案件线索。2025年5月19日，执法队执法人员对该经销部进行了检查，现场提取了该经销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现场检查发现：型号：JJZT—Y208；执行标准：GB1640-2007的倍恩牌集成式燃气灶具1台，有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执行标准为GB1640-2007的燃气灶具1台，生产商：上海华生电器九厂，有使用说明书，未标明型号，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经过执法人员的调查了解：一、 当事人店内存放的倍恩牌集成式燃气灶具 1 台，型号：JJZT — Y208；执行标准：GB1640-2007 的倍恩牌集成式燃气灶具 1 台，这台燃气灶具为样品展示机（非卖品）。

二、当事人销售的未标注型号的燃气灶具 1 台，执行标准：GB1640-2007，生产厂家：上海华生电器九厂，该执行标准已于 2020 年重新修订。

三、当事人存放的倍恩牌集成式燃气灶具是从合肥培恩电器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1台。当事人销售的未标注型号的燃气灶具是向佛山市光芒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的这台燃气灶为处理灶，共购进1台，购进价格每台20元；货值金额 $1 \times 20 = 20$ 元；由于当事人未出售，所以无违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名称、类型、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案线索[2025]57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当事人的产品台账、情况说明、购进票据各一份；倍恩牌集成式燃气灶具的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佛山市光芒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存放的倍恩牌集成式燃气灶具是从合肥培恩电器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数量1台。当事人销售的未标注型号的燃气灶具是向佛山市光芒

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购进的这台燃气灶为处理灶，共购进 1 台，购进价格每台 20 元；货值金额 $1 \times 20 = 20$ 元；由于当事人未出售，所以无违所得。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5〕10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建议一般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不合格的燃气灶具一台；

二、处以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2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7 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可自 2026 年 6 月 7 日起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提供信用修复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和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或向我局申请信用修复。（说明：该部分告知内容仅适用于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8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